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75,26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68%,占公司总股本的19.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55,000,000	否	否	2020/8/25	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2	0.7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5,000,000	/	/	/	/	/	2.62	0.78	/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股东补充流动资金,约定的股票收益权回购日为自转让之日起满12个月之对应日,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873,750,000	928,750,000	44.21	13.19	0	0	0	0
恒振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1,498,478,926	0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0	0	0	0	0	0	886,105,969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446,515,000	446,515,000	60.94	6.34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3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22,579,282	0
合计	5,354,687,090	76.07	1,320,265,000	1,375,265,000	25.68	19.54	0	0	2,407,164,177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75,26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68%,占公司总股本的19.54%。

恒力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尔")持有公司股份31,870,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4%。

2020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康贝尔《关于计划减持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康贝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870,567	5.38%	协议转让取得:8,693,258股 其他方式取得:23,177,3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康贝尔	3,155,854	2.02%	2007/1/2~2007/1/30	9.31-14.40	不适用

注:该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均价约为11.81元/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康贝尔	不超过:2,600,000股	不超过:0.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	2020/9/21~2021/3/1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其他方式取得股份:除康贝尔认购2008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外,其余股份均为分红送转取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中,康贝尔所持公司股份7,803,000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所持公司股份4,046,112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2008年公开发行中,康贝尔网下优先认购公司股份80,922股,并承诺自本次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康贝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康贝尔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减持期间,康贝尔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康贝尔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20-05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658号葛洲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6,898,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宋领董事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陈晓华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张大学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鲁中年出席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665,413	99.9883	233,000	0.011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爱军	2,001,179,107	99.7150	是
2.02	朱圣涛	2,001,162,998	99.71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2,558,889	99.5586	233,000	0.4414	0	0.0000
2.01	刘爱军	47,072,583	89.1663				
2.02	朱圣涛	47,056,474	89.135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燕、陈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4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7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0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宇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2,000,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1%。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文晶、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9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7)。经事后复核,上述公告中关于网络投票时间有误,现对公告内容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及邮件在2020年9月10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历丽、于海焦

电话:0991-3708335、0571-56077087

传真:0991-3680356

电子邮件:sd@leon.top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人在本次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

二、委托人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受托人可依法行使[　　]股股份的表决权。

三、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提案及事项均享有表决权,对本次会议所需的程序事项亦享有表决权。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列入的提案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选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如无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由此引致的责任由委托人本人承担。

四、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五、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03";投票简称为"立昂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如有)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登记日期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完整填写全名及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9月10日18:00之前送达、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3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李虹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李虹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李虹先生个人简历

李虹先生,1962年生,美国国籍,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物理学专业博士。

李虹先生于2003年至2009年期间历任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总监、资深总监、副总裁;于2009年至2014年期间任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4年至2017年期间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至2020年任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功率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于2020年任公司功率器件事业群总经理,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35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陈南翔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陈南翔先生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

●陈南翔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负责,陈南翔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陈南翔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陈南翔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陈南翔先生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陈南翔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南翔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陈南翔先生于2002年11月加入公司,于2002年至2016年期间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于2004年至2008年期间兼任无锡华润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兼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于2016年至2020年8月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

陈南翔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陈南翔先生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具体工作,目前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根据陈南翔先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陈南翔先生同意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尽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为了与公司相竞争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南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南翔先生离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其本人承诺将继续按照董事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公司未发现陈南翔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南翔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陈南翔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陈南翔先生已与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现任管理团队的其他人员也均在半导体行业具有长时间的经验,对于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时刻保持锐意进取精神与创造力,带领着公司不断创新发展。陈南翔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参与研发的在审专利7项,均不属于核心技术,陈南翔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陈南翔先生的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623人、643人、653人及707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7.79%、8.08%、8.29%及8.63%,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同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18人、21人、20人及19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7年度	陈南翔、余楚荣、马卫清、王国平、李虹、苏巍、吴建忠、何波浦、丁东民、罗先才、方浩、计建新、邓小社、郑晨焱、吴泉清、张森、尤勇、夏长荣
2018年度	陈南翔、余楚荣、马卫清、王国平、李虹、苏巍、吴建忠、何波浦、丁东民、罗先才、方浩、计建新、刘红超、李勇强、邓小社、郑晨焱、吴泉清、张森、尤勇、夏长荣、李铁生
2019年度	陈南翔、余楚荣、马卫清、王国平、李虹、苏巍、吴建忠、何波浦、丁东民、罗先才、方浩、计建新、刘红超、李勇强、邓小社、郑晨焱、吴泉清、张森、尤勇、夏长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余楚荣、马卫清、王国平、李虹、苏巍、吴建忠、何波浦、丁东民、罗先才、方浩、计建新、刘红超、李勇强、邓小社、郑晨焱、吴泉清、张森、尤勇、夏长荣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整体研发实力未因陈南翔先生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陈南翔先生的离职亦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陈南翔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陈南翔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负责,李虹先生简历如下:

李虹先生,1962年生,美国国籍,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物理学专业博士。

李虹先生于2003年至2009年期间历任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总监、资深总监、副总裁;于2009年至2014年期间任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4年至2017年期间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至2020年任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功率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于2020年任公司功率器件事业群总经理,现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目前,陈南翔先生已完成与李虹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与陈南翔先生的劳动合同,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

2、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已授权、已申请专利清单并核对专利授权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等文件;

3、取得并审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与公司管理层就陈南翔先生离职的交接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5、了解公司针对陈南翔先生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陈南翔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负责,陈南翔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陈南翔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陈南翔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陈南翔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9年11月6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安证券")作为长阳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长阳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2019年11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华安证券对长阳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